

高雄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活體切片檢體送檢注意事項

(SP-SOP-001F01)

1、 檢體定義

- 1.1 外科病理檢體包括由外科手術、內視鏡或針刺切片方式取得之組織檢體。
- 1.2 細胞病理檢體包括細針抽取檢體、各種體液以及抹片等細胞檢查檢體。

2、 若檢體有感染性、生物危險性（Biohazard）或放射性（Radioactive），務必在標本瓶（袋）上及申請單上貼上「當心感染」、「生物危險性」或「當心放射性」標籤並註明之。

3、 所有外科病理檢體(除了冰凍切片檢體)皆需用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黏貼封口。

4、 外科病理送檢前應注意事項

4.1 檢體前處理

4.1.1 一般檢體

- 4.1.1.1 檢體切取後應立即放在標本瓶中，以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。
- 4.1.1.2 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
- 4.1.1.3 固定之液面不宜超過瓶身之三分之二高度，以避免運送中固定液溢出。

4.1.2 大型檢體或器官

- 4.1.2.1 檢體取下之後，應立即放入標本袋中，以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，固定液之液面需完全覆蓋檢體。
- 4.1.2.2 主刀醫師手術後若需檢視檢體，實心檢體應沿最大徑一刀切開；具空腔之檢體，應沿縱軸打開。

4.1.3 骨髓 (Bone marrow) 檢體 (收費碼 46014F)

- 4.1.3.1 以溶液 10% 中性福馬林固定，並註明採檢時間。
- 4.1.3.2 立即送病理部檢體收件室。

4.1.4 免疫螢光檢查 (收費碼 46038F)

- 4.1.4.1 新鮮檢體放入裝有生理食鹽水之標本瓶。
- 4.1.4.2 立即送病理部檢體收件室。

4.1.5 電子顯微鏡檢查（收費碼 46041J）

- 4.1.5.1 送檢單位先來病理部取得標本固定瓶。
- 4.1.5.2 標本固定瓶需儲存在 4°C 冰箱，並標示取得日期。
- 4.1.5.3 檢體應立刻放入電顯固定液 (glutaraldehyde 戊二醛) 中，檢體與固定液比例至少 1:10。
- 4.1.5.4 貼上病患識別資料。
- 4.1.5.5 儘快送至病理部檢體收件室。

4.1.6 冰凍切片檢體

- 4.1.6.1 冰凍切片檢體取下後，放入標本瓶或標本袋中，不需加固定液。
- 4.1.6.2 貼上病患識別資料。
- 4.1.6.3 臨床醫師填寫「病理檢驗部冰凍切片檢查申請單」(SP-SOP-002F03)。
- 4.1.6.4 臨床手術醫師請人送檢體並電話通知病理檢驗部 (6300)，午休時間及下班時間用 GSM (#981596) 聯絡值班醫師，下班時間請提前 30 分鐘通知。
- 4.1.6.5 門診病人加上以電腦開立並列印「病理組織檢查委託單」（收費碼 46016D）。

4.1.7 心臟切片病理檢查檢體

4.1.7.1 心臟移植後疑似排斥之病例

- (1) 取至少 3 塊組織 (4 塊以上為佳) 固定於 10% 中性福馬林。
- (2) 移植後六週內者，取 1 塊置生理食鹽水中送免疫螢光（收費碼 46038F）。移植六週後則不需要再送此項檢查。
- (3) 不需要送電鏡檢查。

10% 中福馬林	4 到 6 塊
生理食鹽水	六週內者，取 1 塊。六週後，不需要
電鏡固定液	不需要

4.1.7.2 疑似心肌病變 (Cardiomyopathy) 或心肌炎 (Myocarditis) 之病例

- (1) 取 4 到 6 塊組織固定於 10% 中性福馬林。
- (2) 至少取 1 塊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- (3) 一般不需要置生理食鹽水之標本，除非要做病毒培養（病毒培養請洽感染科）。

10% 中性福馬林	4 到 6 塊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（病毒培養請洽感染科）
電鏡固定液	1 塊

4.1.7.3 欲評估 Anthracycline toxicity 之病例

- (1) 所有全部標本固定於電鏡固定液送電鏡檢查。

10% 福馬林	不需要
生理食鹽水	不需要
電鏡固定液	全部標本

4.2 於標本瓶或標本袋上貼上該病患識別資料的標籤以及封條

4.2.1 標籤應貼在瓶身，而不是貼在瓶蓋上。

4.2.2 標籤內容應包括

4.2.2.1 病患姓名

4.2.2.2 病歷號

4.2.2.3 年齡/性別

4.2.2.4 同一患者切除檢體多於一件時，需分別標明檢體取得部位。

4.2.3 封條應包含病人姓名、檢體資料、送檢日期與加封者簽名。

4.2.4 封條與標籤互不重疊

4.3 以電腦開立並列印「病理組織檢查委託單」

4.3.1 委託單上應包括以下資料

4.3.1.1 病患基本資料

(1) 姓名

(2) 病歷號

(3) 年齡或出生日期

- (4) 性別
- (5) 床位
- 4.3.1.2 送檢醫師姓名
- 4.3.1.3 檢體切除或收集日期
- 4.3.1.4 組織來源或部位
- 4.3.1.5 手術名稱或組織採檢方式
- 4.3.1.6 簡要病史
- 4.3.1.7 術前或術後診斷

4.4 檢體送出前，請確認

- 4.4.1 檢體是否已放在瓶內
 - 4.4.2 檢體是否完全浸在固定液中
 - 4.4.3 標本瓶上是否已貼標籤及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
 - 4.4.4 申請單上資料是否齊全
 - 4.4.5 標本瓶上及申請單上的病患識別資料是否相同
- 4.5 檢體送到病理部檢體收件室（醫療大樓九樓；電話 6305），
病理部收件人員應確認項目 4.5.1~4.5.5，無誤則簽收；若不
符合者，依本部退件管理程序予以退件。
- 4.5.1 大件檢體是否瓶內？
 - 4.5.2 中小件檢體若以小標本瓶裝填者，因查找費時，為免影
響送檢勤務人員機動工作時間，則留待切檢處理醫師或技
術員切檢時確認，此項次不在簽收時完成。
 - 4.5.2 檢體是否完全浸在固定液中。
 - 4.5.3 標本瓶上是否已貼標籤及病理組織檢體標籤及封條是否
完整？
 - 4.5.4 申請單上資料是否齊全？
 - 4.5.5 標本瓶上及申請單上的病患識別資料是否相同？

5、 檢體運送過程注意事項

5.1 人員防護：

- 5.1.1 所有檢體均視為具有感染性，接觸及運送檢體時均需戴
手套。
- 5.1.2 感染性檢體，依規定在檢體容器外貼上「當心感染」標
籤，以提醒其他工作人員注意，並以雙層標本袋包裝
(Double bagging)，預防運送時滲漏。

5.2 檢體保護：

標準操作規範	版次	三	外科病理標本簽收及計價 作業標準操作規範	頁次：第 6 頁共 9 頁
文件編號：SP-SOP-001				

- 5.2.1 盛裝檢體的容器（如標本瓶或試管）必須蓋緊，以免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- 5.2.2 以穩固、不滲透、有蓋子的容器並上鎖運送。
- 5.2.3 運送過程中，需使標本瓶或試管固定不傾倒，以免福馬林滲出或檢體流失。

6、意外處置：

- 6.1 若標本瓶傾倒或福馬林滲出時
 - 先穿戴手套將瓶蓋蓋緊。
 - 6.1.1 以大量水將檢體瓶或運送盒的福馬林沖洗乾淨。
 - 6.1.2 若有檢體流失，需報告原送檢醫師處理。
- 6.2 萬一試管傾倒，細胞學檢體流失時
 - 6.2.1 先穿戴手套將瓶蓋蓋緊。
 - 6.2.2 以大量水將細胞學檢查委託單沖洗乾淨。
 - 6.2.3 若為非侵入性檢查取得的檢體，如尿液、痰等檢體，請病患重留，若為侵入性檢查取得的檢體，因檢體太少無法進行檢驗時，告知主治醫師處理。
- 6.3 在運送感染性或生物危險性檢體途中，有前述任何意外發生，均需通報感染管制小組。

7、病理部收件時間及地點

週一至週五: 08:30~09:00, 13:30~14:00 及 16:00~16:30 以上三時段，請直接送至醫療大樓九樓病理檢驗部收檢窗口，其餘時段(7:30~17:00)如有檢體，請送至門診大樓三樓病理檢驗部檢體收件中心代收。下班時間(17:00~翌日 7:30)及周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採集之檢體，請送至急診檢驗室代收。

8、解剖病理送檢相關問題，請來電詢問（電話 6305）。